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细则。建立健全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区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区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收储管理。负责规划设计单位的行业管理。

7.负责详细规划的监督管理。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乡村规划的组织编制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战略研究。负责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规划执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化造林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林木种子种苗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局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

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1.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负责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监督编制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

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4.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对镇（街道）、开发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镇（街道）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承担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18.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区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

19.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决算；
2. 绍兴市越城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决算；
3. 绍兴市越城区土地整理中心决算；
4. 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决算；
5.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公园）决算。

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771.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177.40万元，下降58.6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故收入与支出有所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43.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99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4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52.5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0.1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44.47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4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3.45 万元，占 61.69%；项目支出 2,126.34 万元，占 38.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98.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8.09 万元，增长 36.18%。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机构进行了改革，增加了林业、林场与规划共 22 人，人员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都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7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6.94 万元，增长 22.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林业、林场与规划共 22 人，人员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11 万元，占 6.0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522.85 万元，占 12.61%；农林水（类）支出 37.98 万元，占 0.92%；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004.25 万元，占 72.46%；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04 万元，占 7.9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

(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林业、林场与规划共 22 人,人员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人员增加,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人员增加,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5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合并单位规划局所产生的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合并单位规划局所产生的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合并单位规划局所产生的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划入单位林业局所产生的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划入单位林业局所产生的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该笔经费支出为划入单位林业局所产生的费用。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住房公积金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购房补贴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1.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36%。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15 万元，增长 203.00%。主要原因是：机构进行了改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678.57 万元，占 79.6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73.93 万元，占 20.4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减少或需在下一个年度进行支付。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有些项目的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些项目并未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有些项目的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49.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有些项目的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些项目并未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有些项目的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有些项目的开展。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些项目并未开展。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在后期追加预算。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占 98.99%，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的绍兴市越城区古城保护利用合作项目和经贸合作项目洽谈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占 1.01%，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进行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访希腊和意大利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后期进行追加预算。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接待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的 5 名考察人员的餐费支出。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在后期进行追加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因实际工作需要，没有进行外宾接待；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的考察人员，为学习借鉴我单位在“节地增效”工作的先进经验前来考察。接待 5 人次，1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804.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19 年度登记业务费、第三次土地调查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2.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第三次土地调查”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45 万元。其中，对“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委托局

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提升了土地的使用率。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会稽山林场高位热感检测系统租赁项目服务费及违法用地勘测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会稽山林场高位热感检测系统租赁项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位热感检测摄像头个数为 4 个；二是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达 10530 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铁塔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独有，具有单一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该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定向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签订合同；二是

该项目有效的提高了森林消防技防能力，有效地保护了山林自然资源。

登记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10 万元，执行数为 8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登记业务项目 147698 项；二是登记业务完成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资金执行率欠缺；二是本年度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项目（资金）名称			会稽山林场高位热感检测系统租赁项目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勤 0575-8836870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2	11.12	100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位热感检测摄像头个数	4个	4个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2019年12月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0530亩森林资源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山林自然资源环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提高浙江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消防技防能力，有效保护山林自然资源。					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在绍兴大雄宝殿、绍兴城东永丰村东、绍兴香格里拉、绍兴宛委山的铁塔上高位热感检测系统，有效保护山林自然资源。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10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张喻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朱勤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5月13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80%，预算执行率权重2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项目(资金)名称		登记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俞帆 0575-85198637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10	80.9464	94.01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登记业务	≥12万项	147698项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19年12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空白证书证明购买、作废证书证明销毁费用；登记用纸张、硒鼓墨粉、设备损耗等费用	开展不动产登记过程中购买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登记材料用纸，对作废的证书、证明在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处进行统一销毁，对电脑、打印机设备的易耗品进行更换；保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窗口形象，做到统一、规范。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	执行率得分（ 100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张喻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俞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5月13日 （盖章）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 \geq 95%）、良好（95% $>$ 目标完成率 \geq 85%）、合格（85% $>$ 目标完成率 \geq 60%）、不合格（ $<$ 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45 万元，执行数为 233.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完成 493.25 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和专项用地的调查；二是调查全区 17 个乡镇（镇、街道），406 个村（社区）、飞入地调查共 400 个地块，涉及面积 384.49 公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资金使用不足，利用历年结余填补不足；二是上年度资金跨年度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13.5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由林场划入的越野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关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补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军队（含武警）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